

#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国家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区（县）五沟营镇人民

			政府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西平县到五沟营镇公交车即可到达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96-6188310</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96-6188310</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282400596722 96	实施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411014751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67229QT4290T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2824005967229 6141101475100001

## 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9〕84号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四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六章待遇支付——第四节 领取资格认证——第五十四条 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按年度对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定期向待遇领取人员发放资格认证通知，规定认证时间和方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可采用待遇领取人员名单公示、数码照片识别、指纹认证等多种方式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领取资格认证。可与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沟通，建立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有关户口注销和死亡殡葬等信息。没有通过资格认证的，县（市、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暂停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停发之日起补发并续发养老保险待遇。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应按照规定予以追回，追回后，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关于印发《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法律依 据	公安机关

			<p>经办规程》的通知</p> <p>人社部发〔2019〕</p> <p>84号 第二条 城</p> <p>乡居民养老保险经</p> <p>办包括参保登记、</p> <p>保险费收缴衔接、</p> <p>基金申请和划拨、</p> <p>个人账户管理、待</p> <p>遇支付、保险关系</p> <p>注销、保险关系转</p> <p>移接续、基金管理、</p> <p>档案管理、统计管</p> <p>理、待遇领取资格</p> <p>确认、内控稽核、</p> <p>宣传咨询、举报受</p> <p>理等。第四条 乡</p> <p>镇（街道）事务所</p> <p>负责参保资源的调</p> <p>查和管理，对参保</p> <p>人员的参保资格、</p> <p>基本信息、待遇领</p> <p>取资格及关系转移</p>		
--	--	--	---	--	--

			<p>资格等进行初审，</p> <p>将有关信息录入信</p> <p>息系统，并负责受</p> <p>理咨询、查询和举</p> <p>报、政策宣传、情</p> <p>况公示等工作。村</p> <p>（居）协办员具体</p> <p>负责城乡居民养老</p> <p>保险参保登记、待</p> <p>遇领取、保险关系</p> <p>注销、保险关系转</p> <p>移接续等业务环节</p> <p>所需材料的收集与</p> <p>上报，负责向参保</p> <p>人员发放有关材料，</p> <p>通知参保人员办理</p> <p>补缴和待遇领取手</p> <p>续，并协助做好政</p> <p>策宣传与解释、待</p> <p>遇领取资格确认、</p> <p>摸底调查、居民基</p> <p>本信息采集和情况</p>		
--	--	--	--	--	--

			公示等工作。		
2	居民户口簿	复印件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四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p>	符合法律依据	公安部门

			<p>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p>		
--	--	--	--	--	--

			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收件人员；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需持认证表、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核对认证信息表；办理结果：无；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	------	------	------	------

1	无	无	无	本人领取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